

证券代码：430761

证券简称：ST 升禾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##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 B 区物业楼 A1 号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全知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833,2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5,6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行业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217,5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%；反对股数 416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%；弃权股数 199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提出了公司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217,5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%；反对股数 416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%；弃权股数 199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217,5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%；反对股数 416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%；弃权股数 199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<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，董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217,5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%；反对股数 416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%；弃权股数 199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217,5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%；反对股数 416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%；弃权股数 199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分析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217,5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%；反对股数 416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%；弃权股数 199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分析，结合多方面变化的因素，公司制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217,5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%；反对股数 416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%；弃权股数 199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<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217,5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%；反对股数 416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%；弃权股数 199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钟玲妹、李慕婵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